

2014 年“中德高校合作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项目”

时间安排计划表

时间和阶段	具体事宜
项目启动宣传和学生报名阶段 6 月 20 日前	学生浏览学校网页的通知及相关资料。 学生提交《报名表》及大学成绩单。
学校推荐学生阶段 6 月 20 日前	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后提出并确定向德方推荐的人选。
德方选拔阶段 6 月 25 日前	德方对我校推荐的学生进行评估与选拔，其结果将发出书面通知至学校。
学生正式进入项目程序阶段 6 月下旬	学生和家长签署《关于不得中途退出项目及弃审的声明》和《学生家长致学校的函件》，由学校为正式进入项目的学生出具《中德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境内外配套办理及保障程序委托书》给德方，德方正式启动项目程序。
境内德语学习阶段 7-8 月	按照项目统一安排，项目学生 2014 年暑期集中在厦门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完成境内 200 课时的德语学习，并开始进行审核复审复习和准备审核材料等。
学生备审辅导和参加审核阶段	2010 级学生 2014 年 6 月开始进入备审辅导继而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审核。 2011 级学生 2014 年 10 月开始进入备审辅导继而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审核。
学生签证程序阶段	首次通过使馆审核面谈的 2010 级学生，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左右进入签证程序，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通过使馆审核面谈的 2011 级学生，计划在 2015 年 04 月左右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其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学生出境阶段	2010 级学生计划在 2015 年 03 月赴德学习。 2011 级学生计划在 2015 年 07 月赴德学习。

备注：

1. 以上程序为项目办理过程的主要阶段，但每个阶段均涉及到具体的办理环节和必要的境内外事务处理。项目学生正式进入项目后，出境前的相关事务由德方机构驻华代表办公室负责，出境后的事务由德方机构柏林总部的国际事务部及专业申请办公室负责，德方机构将及时向我校反馈有关情况。

2. 以上每个阶段及其涉及的办理事务具有全程性和系统性，不可分割。正式入选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德方的安排，并积极的配合办理有关涉外事务和赴德前的学习准备。因学生消极对待甚至脱离安排，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